附件

泗阳县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与优惠政策清单(2025年版)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涉企或涉民** | **主管**  **部门** | **项目性质** | **收费标准**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土地复垦费 | 涉企 | 自然  资源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000元/亩。 | 1.农民建房、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  2.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非营利性的免收，营利性的减半收取。  3.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免收。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收。 | 1.苏财综〔2014〕105号；  2.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3.宿政发〔2014〕131号；  4.宿政发〔2015〕154号；  5.宿政办发〔2018〕126号；  6.财税〔2014〕77号；  7.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  |
| 2 | 土地闲置费 | 涉企 | 自然  资源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 | 1.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  2.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非营利性的免收，营利性的减半收取。  3.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收。 | 1.苏财综〔2014〕105号；  2.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3.宿政办发〔2018〕126号；  4.财税〔2014〕77号；  5.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  |
| 3 | 耕地开垦费 | 涉企 | 自然  资源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每平方米30-50元，其中：苏北30元，苏中40元，苏南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 | 1.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  2.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3.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收。  4.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免收。 | 1.苏财综〔2014〕105号；  2.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3.宿政办发〔2018〕126号；  4.宿政发〔2015〕154号；  5.宿政发〔2014〕131号；  6.财税〔2014〕77号；  7.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  |
| 4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 涉企 |  |  |  |  |  |  |
| （1）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涉企 | 住建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按省规定标准下限执行 | 工业项目、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免收。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非营利机构免收，营利性减半收取。 | 1.苏建城〔2016〕682号；  2.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3.宿政发〔2014〕131号；  4.宿政办发〔2018〕126号 |  |
| （2）城市道路占用费 | 涉企 | 城管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7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18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 | 工业企业、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免收。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非营利机构免收，营利性减半收取。 | 1.苏价服〔2012〕159号；  2.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3.宿政办发〔2009〕167号；  4.宿政办发〔2015〕154号  5.宿政办发〔2018〕126号。 |  |
| 5 | 测绘基础设施费 | 涉企 | 自然  资源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下部分1%，200万元以上部分0.5%。 |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 1.苏财综〔2015〕1号。 |  |
| 6 |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 | 涉企 | 住建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200元/平方米。 | 1.环境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大专院校、中专、技工学校（不包括部门和单位的各类培训中心）、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学楼减半收费。  2.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非营利性的免收，营利性的减半收取。  3.工业企业、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投资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免收；  4.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缓收。  5.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收。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收;  6.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7.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免收，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收取;  8.对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项目减半收取;  9.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予以减免的，从其规定。 | 1.苏财综〔2024〕6号；  2.宿财综〔2024〕12号。 |  |
| 7 |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 涉企 | 相关  部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  |
| （1）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 涉企 | 自然  资源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详见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 | 免收 | 1.苏价服〔2012〕159号；  2.宿政发〔2016〕98号；  3.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4.宿发改收费发〔2023〕200号。 |  |
| （2）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 | 涉企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详见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 | 免收 | 1.苏价服函〔2018〕17号；  2.宿政办发〔2015〕154号；  3.宿价费〔2016〕60号；  4.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5.宿发改收费发〔2023〕200号。 |  |
| （3）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 涉企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省定最高限价90%执行，下浮不限。 | 对工业项目免收，中小微企业减免20%，保障性住房、校舍安全工程减半收费。涉及农房改善建设计划的，招标单位承担的部分免收。 | 1.宿政发〔2016〕98号；  2.宿政办发〔2018〕126号；  3.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4.宿发改收费发〔2023〕200号。 |  |
|  | （4）水利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 涉企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省定最高限价90%执行，下浮不限。 | 中小微企业减免20% | 1.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2.宿发改收费发〔2023〕200号。 |  |
| 8 | 污水处理企业用电和海水淡化用电价格 | 涉企 | 水务 |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 详见文件 | 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海水淡化用电， 2018年8月1日至2025年底，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 1.苏价综〔2018〕110号。 |  |
| 9 | 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 | 涉企 | 农业农村、粮食 |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 详见文件 | 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 1.苏发改价格发〔2021〕144号；  2.宿发改价格发〔2021〕34号。 |  |
| 10 | 诉讼费 | 涉企  涉民 | 法院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1.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2.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4.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5.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6.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立案之前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  7.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8.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  9.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经本人申请，受理人民法院审核后，免交省级制定的案件受理费。 | 1.《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第481号令），  2.苏发改收费发〔2025〕381号。 |  |
| 11 | 仲裁收费  （受理费） | 涉企  涉民 | 仲裁委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000元及以下：63元；1001元－5万元部分：按4.05%缴纳；50001元－10万元部分：按3.15%缴纳；100001元－20万元部分：按2.25%缴纳；200001元－50万元部分：按1.35%缴纳；500001元－100万元部分：按0.63%缴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36%缴纳 。 | 当事人预交案件受理费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 1.国办发〔1995〕44号；  2.苏价费〔2004〕75号；  3.苏财综〔2004〕24号；  4.财预〔2009〕79号；  5.宿政办发〔2009〕167号。 |  |
| 12 | 不动产登记费 | 涉企  涉民 | 自然  资源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 免收 | 1.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苏价服〔2016〕246号；  3.宿价服〔2017〕56号。 |  |
| 13 |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 | 涉企  涉民 | 城管、发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授权市、县制定 | 详见文件 | 1.苏发改规发〔2022〕5号；  2.宿发改规发〔2024〕1号;  3.泗发改收费发〔2025〕3号。 |  |
| 14 | 有线电视（含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涉企  涉民 | 文广  旅游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城镇用户每月23元/户，农村用户21元/户；详见文件。 | 老红军、老八路及其遗孀用户，凭相关证明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户，凭县（区）级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特困户、城市低保不高于8，农村低保不高于4元；敬老院、福利院、养老机构等福利机构每个终端按居民用户标准减半收费。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用户，享受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20%的优惠。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户、低保户、特困户如果安装副终端的，不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 1.苏价服〔2013〕258号；  2.苏价服〔2015〕219号；  3.苏价规〔2016〕8号；  4.宿政发〔2014〕131号；  5.苏广发〔2014〕99号；  6.泗政发〔2017〕22号；  7.苏政办发〔2021〕28号。 |  |
| 15 | 司法服务收费 | 涉企  涉民 | 司法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  |
| （1）公证服务收费 | 涉企  涉民 | 司法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详见文件 | 1.苏发改规发〔2022〕1号；  2.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  3.宿发改收费发〔2024〕41号。 |  |
| （2）司法鉴定收费 | 涉企  涉民 | 司法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1.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缓收、减收或免收鉴定费用。  2.对于其他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 | 1.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2.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3.苏发改规发〔2022〕2号。 |  |
| 16 | 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特殊群体收费减免政策：对烈士子女、因公牺牲革命军人  子女、残疾幼儿、民政部门认定的困境儿童，免收保教费。对有关部门认定的低收入户家庭子女、特困职工子女、残疾军人子女、解放军（武警）现役边防指战员（配偶无固定工作单位）子女，减半收取保教费。 | 1.苏价规〔2017〕9号；  2.宿发改收费发〔2021〕76号；  3.泗发改费〔2021〕5号。 |  |
| 17 | 义务教育收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授权市、县制定 | 1.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享受“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2.从2010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农村(包括省辖市所属农村乡镇；县及县级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免收住宿费。  3.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新华字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4.课后服务优先保障特殊需要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对建档立卡、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免费提供服务。 | 1.苏政办发〔2005〕96号；  2.苏财教〔2009〕272号；  3.苏政发〔2016〕52号；  4.宿发改收费发〔2020〕174号；  5.泗发改费〔2020〕10号。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第3条也适用于市场调节价的义务教育收费 |
| 18 | 高中及以上阶段学校收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 省、市、县分级制定 | 1.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在高中及以上阶段公办学校接受学历教育，孤儿免收学费、书本费；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减免50％以上的学费并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2.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  3.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免除在普通高中学习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由省财政按照当地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对学校给予补助；其余符合条件学生的资金由当地财政按照免学杂费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高于省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4.学费：元/生·学期，省级重点中学800、市级重点中学600、一般普通高中400。  5.寄宿生住宿费：泗阳中学：住宿费320元/生.学期,其他中学：住宿费150元/生.学期。 | 1.苏政办发〔2005〕96号；  2.宿价费〔2008〕18号；  3.宿教财〔2011〕19号；  4.苏财教〔2011〕6号；  5.苏财教〔2016〕167号；  6.泗发改费〔2014〕19号。 |  |
| 19 |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授权市、县制定 | 1.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中等专业学校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2016年秋学期起，中职学校全日制艺术类表演专业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 1.苏财规〔2012〕36号；  2.苏财教〔2016〕156号。 |  |
| 20 | 高等学校收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1.2014年秋季新学年起，对我省公办高等学校新入学的残疾学生实行免收学费。  2.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 1.苏价费〔2014〕136号；  2.苏财教〔2016〕151号。 |  |
| 21 | 民办教育收费 | 涉民 | 教育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省、市、县分级制定 | 各民办学校和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学业。 | 1.苏价费〔2018〕69号；  2.苏发改规发〔2022〕7号；  3.宿发改收费发〔2023〕66号。 |  |
| 22 | 技工学校-学杂费 | 涉民 | 人社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 | 1.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  2.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1.苏价费函〔2014〕43号。 |  |
| 23 |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 | 涉民 | 人社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1.经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我省职业学校所设专业的教学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相符合的，其毕业生在申请参加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过程中，学校不得再组织相应内容的培训，也不得在学费之外，另收取培训费。  2.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少数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的毕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者，可视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并发给相应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3.对前款学校毕业生需参加中级及以下职业技能鉴定的，应按本办法公布的《江苏省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分类收费标准》中对应的规定标准给予50%以内的减免优惠。 | 1.苏价费〔2004〕465号。 |  |
| 24 | 证照费 | 涉民 | 公安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  |
| （1）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涉民 | 公安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 | 1.从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对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以及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在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免收工本费。  3.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居民，在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减半征收工本费。 | 1.苏价费〔2004〕 159号；  2.苏财综〔2018〕 29号。 |  |
|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 涉民 | 公安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 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 | 1.苏财综〔2013〕1号。 |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 25 | 考试考务费 | 涉民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  |
| （1）教师资格考试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52元，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 | 经考试合格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免收工本费。 | 1.财综2012〕41号  2.苏发改收费发〔2023〕671号。 |  |
|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学费：公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12000-15000元/年；考试费100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50元，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50元，并上交省考试院。 | 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考试费。 | 1.苏价费〔2014〕135号。 |  |
| （3）驾驶许可考试费 | 涉民 | 公安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30元／人次。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125元／人次，三轮汽车、摩托车40元／人次（不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75元／人次，三轮汽车、摩托车35元／人次。 |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 1.苏价费〔2013〕52号；  2.苏价费函〔2018〕35号；  3.宿价费〔2017〕102号。 |  |
| （4）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 涉民 | 公安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理论考试每人次40元。 | 免费颁发《保安员证》，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 1.苏价费〔2011〕394号。 |  |
| 26 | 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 | 涉民 | 城管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1.苏发改规发〔2018〕3号；  2.《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3.泗发改收费发〔2024〕8号。 |  |
| （1）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 涉民 | 城管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无电梯普通住房。一级最高不超过1.20元/月.平方米，二级最高不超过0.90元/月.平方米，三级最高不超过0.60元/月.平方米，下浮不限。  电梯普通住房。一级最高不超过1.58元/月.平方米，二级最高不超过1.20元/月.平方米，三级最高不超过0.88元/月.平方米，下浮不限。  新政策自2025年1月1日施行。  政策施行前，已签订合同的小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按对应的原五个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执行（一级0.20-0.25、二级0.26-0.40、三级0.41-0.55、四级0.56-0.70、五级0.71-0.85，计费单位：元/平方米.月）。 | 对经有权部门确认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残疾人、孤寡老人和特困职工家庭等社会弱势群体，普通住宅物业公共服务费减半收取。房屋空置期间由业主按百分之七十的比例承担物业公共服务费。电梯起始层（电梯起始点设在地下层的除外）、房屋空置的业主不承担电梯运行电费。  业主大会成立前，业主自购汽车车位（库）物业服务费，由原20-40元/月/车位下调为最高不超过20元/月/车位。  住房物业管理区域内，人防车位租金最高仍不超过120元/月/车位，建设单位车位租金最高仍不超过150元/月/车位，租金之外不得向业主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1.泗发改收费发〔2024〕8号。 |  |
| （2）机动车停放收费 | 涉民 | 城管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临时停放3小时以内免费。 | 1.泗发改收费发〔2025〕3号。 |  |
| 27 |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 涉民 | 民政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授权市、县制定，详见文件 | 县民政局督促殡葬服务单位严格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公益性公墓应安排专门区域对重点优抚对象（“三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特困户、五保户实行免费安葬；对低保户、残疾人、回迁户实行半价安葬。 | 1.苏价规〔2016〕23号；  2.泗发改价〔2018〕131号；  3.宿民发〔2022〕5号；  4.泗民发〔2022〕13号。 |  |
| 28 | 公办公营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 涉民 | 民政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省、市、县分级制定 | 对“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和抚养能力）老年人实行免费政策；对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独、高龄老年人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实行必要的收费优惠政策。 | 1.苏价规〔2015〕4号；  2.苏价费〔2017〕174号；  3.宿价规〔2016〕103号。 |  |
| 29 | 汽车旅客运输价格 | 涉民 | 交通  运输 | 政府制定的服务价格 | 长途客运：政府最高限价详见票价核定表 | 1.成人及身高超过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身高1.20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每位乘客限带一名免票儿童（超过的需购儿童票），并在购票时提前申报。身高1.20-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购买优待票，儿童票和优待票按执行票价的50％计算。  2.购全票及优待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10千克，购儿童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5千克，残疾旅客可免费携带残疾专用车（非机动车）1辆，超过部分按行包规定标准计费。 | 1.苏价规〔2018〕7号；  2.苏交运〔2020〕1号。 |  |
| 城乡一体化农公交：0.17元/人.千米 | 1.成人及身高超过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身高1.20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每位乘客只限带一名免票儿童）。身高1.20-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购买优待票，儿童票和优待票按执行票价的50％计算。  2.购全票及优待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10千克，购儿童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5千克，残疾旅客可免费携带残疾专用车（非机动车）1辆，超过部分按行包规定标准计费。 | 1.苏价规〔2014〕2号；  2.苏价规〔2018〕7号；  3.泗发改价〔2014〕132号。 |  |
| 城市公交：1元／人次。刷卡收费0.8元／人次 | 1.身高1.20米以下儿童免票；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凭证免票；  2.身高1.20-1.50米的儿童半票；60-69周岁老人凭证半票。  3.1.50米以上学生办理IC卡7折。  4.对生活困难群体发行IC卡，凭相关证明，押金或工本费减半收取。 | 1.宿价工［2010］131号；  2.宿价工〔2011〕38号；  3.宿价服〔2015〕116号；  4.苏公通〔2019〕490号；  5.苏交运〔2020〕1号；  6.泗发改价〔2019〕52号。 |  |
| 30 |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 涉民 | 住建、水务 |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 第一阶梯2.80元／立方米，第二阶梯3.50元／立方米，第三阶梯5.90元／立方米 | 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泗阳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县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职工证》的居民用户，执行水价优惠政策。即凭证每户每月免费使用自来水5吨（全年60吨的，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 | 1.泗发改价〔2020〕11号。 |  |
| 31 |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 涉民 | 供电 |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 详见文件 | 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用电基数。 | 1.苏价工〔2012〕182号；  2.苏价工〔2015〕334号；  3.苏发改价格发〔2021〕106号。 |  |
| 32 | 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 涉民 | 供气 |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 第一阶梯2.60元／立方米，第二阶梯2.86元／立方米，第三阶梯3.64元／立方米。 | 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泗阳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县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职工证》的居民用户，执行气价优惠政策。即凭证每户每月免费使用管道天然气8立方米（全年96立方米，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 | 1.泗发改价〔2017〕55号。 |  |
| 33 | 普通居民住宅管道天然气建设费 | 涉民 | 供气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1600元／户。新建住宅由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确定。 | 城乡低保户、特困职工凭证免收。 | 1.泗政发〔2017〕22号。 |  |
| 34 | 景区门票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 | 涉民 | 文广旅游、体育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省、市、县分级制定 | 1.园林景区门票实行年、季、月票制的地方，对低保对象减半收费。  2.政府指导价景区应当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在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特定旅游消费群体实行以下价格优惠政策（详见文件） | 1.苏价综〔2002〕174号；  2.苏价规〔2018〕1号；  3.宿价服〔2015〕24号；  4.宿发改价服发〔2019〕45号；  5.苏公通〔2019〕490号；  6.苏文旅发〔2020〕23号；  7.泗发改费〔2020〕15号。 |  |
| 35 |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 | 涉企  涉民 | 金融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1.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2.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20元；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3.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4.支票手续费：每笔不超过1元。 |  | 1.发改价格〔2014〕268号；  2.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  |